

##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

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生效，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符合上市交易条件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66007，场内简称“中欧 300”）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范，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103 号）、《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、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、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》等文件的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8]458 号）同意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基金份额

场内简称：中欧 300

交易代码：166007

基金类型：契约型

终止上市日：2018 年 10 月 8 日

### 二、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

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，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生效，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

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和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大会决议生效后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上市交易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8]458 号）同意。

### 三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自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上市日的当日起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正式更名为“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；同日，《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zofund.com](http://www.zofund.com)）、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700-9700（免电话费）、021-68609700 垂询相关事宜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6 日